



# 华艺园林

NEEQ : 430459

## 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Huayi Ecological Landscape Architecture Co.,Ltd.



## 半年度报告

— 2023 —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胡优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彩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亦悦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	14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29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	32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	34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	138
附件 II	融资情况 .....	13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办公室

##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安徽华艺、股份公司、华艺园林	指	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华夏幸福系	指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地产业园项目公司
河北卓达系	指	卓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合肥钟灵毓秀	指	合肥钟灵毓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鸿兹环境	指	芜湖鸿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6月30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CCER	指	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hinese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是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部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其备案并在国家登记系统登记的自愿减排项目减排量
招股说明书	指	《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uayi Ecological Landscape Architecture Co.,Ltd. HYYL		
法定代表人	胡优华	成立时间	1997年5月27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胡优华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胡优华、范丽霞，一致行动人为合肥钟灵毓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E) 建筑业-(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E48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E4890)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生态复绿、环境治理、园林景观、绿地智慧管养、智慧园林的研发、规划设计、实施等，目前已形成了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养护服务一体化的全产业链业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华艺园林	证券代码	430459
挂牌时间	2014年1月24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20,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浙商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蔡德成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富邻广场B座12楼
电话	0551-65333939	电子邮箱	caidc@163.com
传真	0551-65322663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富邻广场B座12楼	邮政编码	230088
公司网址	www.hyy1.net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92059280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富邻广场B座12楼		
注册资本（元）	120,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 一、 业务概要

####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养护服务，形成了“设计-生态修复及景观建设-养护”一体化的全产业链业务格局。

公司着重打造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两大业务主线，积极布局养护业务。在生态修复板块，公司重点开拓河湖湿地等水系环境治理、生态功能区建设运营、山体公园建设、边坡复绿等领域，积极开拓土壤修复、农村土地综合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等方面的业务机会；在园林景观建设板块，主要由公园城市、新型城镇化发展、新基建发展以及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公司在各地区承接公园、庭院、绿廊、绿道等项目，积极探索智慧园林、口袋公园、乡村振兴、家庭景观业务；在养护业务板块，公司基于不断扩大的城镇绿地、森林等绿色存量市场，积极承接养护服务业务，并逐步探索智慧化管养模式。

公司以让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美好为目标，结合具体业务情况，从“水体—陆地—空气”三个维度进行生态环境的保护、治理与提升，提出生态环境三位一体模型。

在水体环境维度，公司围绕水生态、水文化、水景观、水健康、水安全体系，基于河、湖、湿地等蓝色空间开展水体治理、湿地保护修复、河湖景观及海绵城市建设等业务；在空气环境维度，公司基于碳达峰碳中和、美丽中国、公园城市、城市更新等政策的指导，遵循生态学原理，建构多层次、多结构、多功能、科学化的植物群落，并与建筑、桥梁、配套设施等其他元素相结合，建成公园、广场、绿廊绿道、庭院、生态功能区及美丽乡村等绿色空间，达到净化空气、美化环境等功能；在陆地环境维度，公司遵循科学绿化及生态优先原则，修复矿山、边坡，治理被污染的土地，绿化建筑屋顶与外立面等灰色空间，恢复绿色地被，打造和谐生态的生存生活空间。

公司秉承工匠精神，精耕细作，在行业内积累了深厚的经验和良好的口碑。公司目前拥有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等一系列专业资质；公司承建的项目曾五次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十一次荣获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省优质工程）。公司参编行业标准 1 项，主编及参编地方及其他标准 10 项，其中 9 项已发布，范围涉及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园林景观建设、苗木培育等领域。

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行业情况

##### 1、行业内企业向综合型、一体化方向发展

随着我国在环境治理改善方面的不断深入，生态系统性问题被逐渐关注，不再局限于水质、土质等单个区域的改善以及对景观之美的单一追求，而是更多地将整个生态环境要素进行统筹考虑，系统性地规划景观营造方案以及环境治理改善方案。因此，行业内企业需具备综合性生态治理方案解决能力，营造系统性的生态景观。

此外，设计、施工及后续养护是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建设领域重要的业务环节，彼此相辅相成。拥有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的大型企业能独立承担一个完整的生态项目，既缩短了施工时间，也避免了设计与施工对接不良等问题，能提高项目的施工效果、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施工服务；同时，养护业务开发成本相对较低、收益稳定，且能为施工环节的优化提供宝贵经验，促进整体业务水平的提升。因此，一体化经营将成为行业内企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 2、行业向细分领域拓展

近年来，家庭园艺、庭院景观、商业空间艺术化景观、口袋公园等市场需求不断扩张，这部分市场不仅要求生态化，还更加注重个性化与体验感，要求更精致、艺术。

从私有领域来看，家庭园艺、商业空间艺术化景观等应用场景中常常需要整合植物、灯光、水电，结合数字化技术，模拟出原始森林、热带雨林、水陆景观等微观生态场景；此外，低碳文化下，更多企业选择在办公区域和厂区搭建植物墙、屋顶花园等立体绿色空间。从公共领域来看，随着城市扩张，大型生态公园的建设难度也在不断增加，口袋公园应运而生，把城市边角料变成诗意的后花园，构建了集生态、休憩等要素为一体的小型绿色空间。因此，行业内企业在发展大型生态工程业务的基础上，将顺应市场变化，逐渐向微观生态领域开拓业务。

### 3、行业向养护增量市场拓展

随着我国绿地空间的不断增加，养护增量市场开始发展，养护领域涉及城镇公园、城市绿地、林地草地、生态功能区等。尤其在 CCER 重启后，碳汇项目逐渐增多，为行业内企业的养护市场带来新的增量。自 2013 年全国绿地管养改革以来，养护市场订单量小而散、无序竞争的局面得到巨大改善，市政养护业务开始以区域划分，进行打包规整；此外，养护业务周期长，回款稳定，更有利于保障企业现金流。因此，未来养护市场将成为行业内企业的重点发展方向。

### 4、智慧化趋势加速

数字时代的到来为业务变革创造了新的机遇，业务发展的方方面面都朝着智慧化迈进。首先，施工管理过程智慧化。透过智慧监测设备、智慧资源平台、智慧管理平台等技术化手段，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领域将实现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环境变化监测、采购销售资源管理、项目全流程管控等目的。

其次，管养过程智慧化。透过无人清扫机、智能清洁船、虫情测报灯等自动化管养设备，以及养护数据库的建立和管养数字平台的打造，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领域将实现自动化管养，减少养护人工成本，并通过数据库形成预警机制，优化病虫害防治方案、补植修复方案等。

最后，项目营造智慧化。针对以修复功能为主的项目，透过传感器等检测设备及时掌握环境数据以及利用区块链技术对栽植苗木实施溯源管理等先进技术手段的运用，极大提高了生态修复项目的智慧管理程度，提高环境改善效果；针对以观赏休憩为主的项目，透过具有互知、互感、互动及体验功能的智能跑道、智慧导览车、声光电影互动系统等先进技术设备，实现人与环境的深度融合，带来体验效果的提升。

##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详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被评定为 2020 年合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01,410,184.00	350,968,301.95	14.37%
毛利率%	21.87%	25.9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50,225.00	45,701,614.24	-24.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313,410.35	43,480,885.92	-2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93%	6.4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92%	6.15%	-
基本每股收益	0.29	0.38	-23.68%
<b>偿债能力</b>	<b>本期期末</b>	<b>上年期末</b>	<b>增减比例%</b>
资产总计	1,247,943,663.71	1,266,753,149.47	-1.48%
负债总计	651,243,553.46	704,403,264.22	-7.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6,700,110.25	562,349,885.25	6.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97	4.69	5.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33%	58.9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19%	55.61%	-
流动比率	1.83	1.73	-
利息保障倍数	59.50	32.39	-
<b>营运情况</b>	<b>本期</b>	<b>上年同期</b>	<b>增减比例%</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90,966.11	-23,042,497.02	-248.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9	0.47	-
存货周转率	23.42	17.94	-
<b>成长情况</b>	<b>本期</b>	<b>上年同期</b>	<b>增减比例%</b>
总资产增长率%	-1.48%	-6.5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4.37%	2.46%	-
净利润增长率%	-24.84%	30.99%	-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14,380,560.13	17.18%	314,303,323.12	24.81%	-31.79%
应收票据	450,000.00	0.04%	-	-	-
应收账款	635,028,885.00	50.89%	525,039,937.47	41.45%	20.95%
其他应收款	26,667,310.95	2.14%	23,690,931.87	1.87%	12.56%



存货	14,591,786.92	1.17%	12,189,969.70	0.96%	19.70%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	0.01%	8,911,227.66	0.70%	-98.88%
预付款项	6,246,064.12	0.50%	2,799,077.33	0.22%	123.15%
其他流动资产	5,774,988.40	0.46%	8,663,924.96	0.68%	-33.34%
合同资产	188,184,462.72	15.08%	210,751,201.94	16.64%	-10.71%
长期股权投资	33,884,877.07	2.72%	33,925,296.61	2.68%	-0.12%
固定资产	64,326,113.58	5.15%	66,630,908.86	5.26%	-3.46%
无形资产	13,943,259.23	1.12%	15,299,593.85	1.21%	-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20,227.45	3.24%	40,951,337.82	3.23%	-1.30%
应付账款	473,872,422.21	37.97%	512,110,952.71	40.43%	-7.47%
应付票据	-	-	3,000,000.00	0.24%	-
应付职工薪酬	8,270,238.32	0.66%	11,897,676.80	0.94%	-30.49%
租赁负债	439,756.21	0.04%	968,434.23	0.08%	-54.59%
合同负债	28,359,961.37	2.27%	39,008,308.52	3.08%	-27.30%
应交税费	60,246,233.99	4.83%	44,049,760.53	3.48%	36.77%
长期借款	18,160,657.13	1.46%	21,673,690.18	1.71%	-16.21%
预计负债	19,324,119.93	1.55%	22,529,504.41	1.78%	-14.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480,000.00	1.48%	21,480,000.00	1.70%	-13.97%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较期初下降31.79%，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下降98.88%，主要系报告期末未兑付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123.15%，主要系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下降33.34%，主要系预交税款下降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下降30.49%，主要系上年期末职工薪酬支付滞后所致；  
 租赁负债较期初下降54.59%，主要系租赁土地使用权负债下降所致；  
 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36.77%，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 (二) 经营情况分析

###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401,410,184.00	-	350,968,301.95	-	14.37%
营业成本	313,624,813.58	78.13%	259,808,784.65	74.03%	20.71%
毛利率	21.87%	-	25.97%	-	-
税金及附加	3,305,406.92	0.82%	1,805,953.31	0.51%	83.03%
销售费用	3,819,493.46	0.95%	2,589,053.40	0.74%	47.52%
管理费用	29,419,245.54	7.33%	28,139,573.43	8.02%	4.55%
研发费用	11,046,688.29	2.75%	13,202,912.23	3.76%	-16.33%
财务费用	-648,983.51	-0.16%	1,586,780.35	0.45%	-140.90%
其他收益	1,211,080.08	0.30%	2,007,160.63	0.57%	-39.66%

投资收益	-29,732.52	-0.01%	440,611.57	0.13%	-106.75%
信用减值损失	-2,629,809.17	-0.66%	8,996,342.98	2.56%	-129.23%
资产减值损失	1,163,949.52	0.29%	-630,037.78	-0.18%	-284.74%
营业利润	40,555,677.72	10.10%	54,649,321.98	15.57%	-25.79%
营业外收入	145,595.69	0.04%	988,612.13	0.28%	-85.27%
营业外支出	1,287,210.36	0.32%	859,839.55	0.24%	49.70%
利润总额	39,414,063.05	9.82%	54,778,094.56	15.61%	-28.05%
所得税费用	5,063,838.05	1.26%	9,076,480.32	2.59%	-44.21%
净利润	34,350,225.00	8.56%	45,701,614.24	13.02%	-24.84%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83.03%，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值税增加从而附加税增加所致；
- 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7.52%，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140.90%，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减少以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4、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39.66%，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5、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106.75%，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 6、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29.23%，主要系报告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 7、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284.74%，主要系报告期合同资产余额减少、减值准备转回所致；
- 8、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85.27%，主要系报告期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下降所致；
- 9、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49.70%，主要系对外捐赠和债务重组损失增加所致；
- 10、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44.21%，主要系报告期内税前利润下降所致。

##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01,410,184.00	350,968,301.95	14.37%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313,624,813.58	259,808,784.65	20.71%
其他业务成本	-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生态修复	133,607,327.15	95,870,655.14	28.24%	-39.76%	-41.15%	1.68%
园林景观建设	179,227,563.95	149,916,796.43	16.35%	113.52%	113.78%	-0.11%
养护服务	53,838,085.39	34,982,026.03	35.02%	25.17%	47.38%	-9.80%
其他	34,737,207.51	32,855,335.98	5.42%	1,468.02%	976.74%	43.16%
总计	401,410,184.00	313,624,813.58	21.87%	14.37%	20.71%	-4.10%

####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不适用

(三)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90,966.11	-23,042,497.02	-24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8,445.05	-9,994,405.58	4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6,030.91	-39,358,110.32	87.08%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248.01%，主要系销售回款下降、采购付现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7.29%，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87.08%，主要系偿还债务、分配股利支付现金下降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安徽未来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绿化工程	40,010,000	44,961,314.79	38,099,437.81	2,672,835.19	-40,550.73
芜湖市繁盛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园林景观	1,000,000	2,579,761.3	2,211,919.3	-	984,947.12
福州华艺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市政养护、园林景观	10,000,000	21,979,533.72	20,100,024.33	1,077,287.17	924,664.18
芜湖鸠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园林景观	10,000,000	33,072,102.73	13,735,283.32	28,458,401.98	106,497.48
华艺生态园林(涡阳)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市政养护、园林景观	5,000,000	3,930,733.84	3,896,193.84	-	-384,952.96
浙江华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园林景观	10,000,000	10,194,786.85	9,699,119.64	247,421.47	-758,809.28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无为未来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注销	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安徽华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安徽华艺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二)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时刻不忘作为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在回报员工、回报股东的同时，照章纳税、回馈供应商、合作伙伴。

报告期内，公司慈善捐款 50 万元。

## 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原材料和劳务价格波动风险	<p>生态修复业务和园林景观建设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其收入合计 31,283.49 万元，占报告期总收入的 77.93%；成本当中苗木、材料和劳务分包是成本构成的主要内容。</p> <p>近年来，公司加强成本控制，但如果在项目合同期内，苗木、材料和人工价格上涨幅度过大，将增加公司经营成本负担，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p>
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的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徽省内，业务区域较为集中。如果未来安徽地区对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的规划发生变动，将可能减少公司潜在的业务机会或者延长项目的实施周期，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p>
内部控制风险	<p>公司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业务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虽然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已积累丰富的管理经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继续扩展，将使公司营运资金规模在短期内迅速扩大，所能承接的项目数量和规模也将快速提升，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储备、内部控制等提出更高的要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管理运营难</p>

	度。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与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充实相关人才，提升运营效率，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内控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并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召集、召开三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优华、范丽霞直接持有公司 55.76%的股份，并通过合肥钟灵毓秀控制公司 5.8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1.62%的股份。尽管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执行，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凭借其控制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进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营运资金风险	由于生态修复业务和园林景观建设业务的“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运营模式，使得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相当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情况。因此，如果客户不能及时支付进度款、结算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进而影响公司生态修复业务和园林景观建设业务的持续发展。
行业竞争风险	自 2017 年住建部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后，多数地区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作为投标环节重要评分依据。因此，许多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大型市政工程类企业涌入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行业，以其规模优势、资金优势承揽了部分大型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类业务，加大了行业的竞争程度。 目前公司虽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但若不能紧跟市场趋势与客户不断变动的需求，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维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提升业务获取能力，将无法保持竞争优势，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及突发公共事件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的生态修复业务和园林景观建设业务多为户外作业，尤其是植物的种植季节需要与其自然生长季节相结合，否则将大幅降低植物的种植存活率，进而提高项目实施成本。严寒天气、暴风雪、台风及暴雨、持续降雨等恶劣天气状况，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均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导致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 公司的业务区域比较广泛，覆盖安徽、浙江、河北、江苏、重庆等多个省市，各地区的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的类型和频次以及对于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管理措施存在一定差异，可能对公司的项目实施进度及已实施部分的整体治理效果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管理难度的增加，公司治理的风险也有所变动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 第三节 重大事件

####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三.二.(七)

#### 二、 重大事件详情

##### (一) 诉讼、仲裁事项

#####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14,100,343.15	10,700,000.12	24,800,343.27	4.16%

##### 1、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00,000,000.00	26,867,100.71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其他	-	-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提供财务资助	-	-
提供担保	-	-
委托理财	-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	-
贷款	-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分包关联方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项目，获得收入 26,867,100.71 元，本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 （四）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类型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3-051	委托理财	其他(自行填写)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否	否

####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公司对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 年 1 月 24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3 年 6 月 1 日		发行	见详情	见详情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3 年 6 月 1 日		发行	见详情	见详情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3 年 6 月 1 日		发行	见详情	见详情	正在履行中

####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发行申请，公司及相关方做出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优华以及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朱歆华、王在心、王亮、谈雪花、陈凤娇、潘会玲、朱彩娣、张尚玉、倪德田、蔡德成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 2、公司实际控制人范丽霞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禛瑞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

##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范丽霞控制的企业合肥钟灵毓秀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本公司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 5、公司监事刘慧、岳玉珍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优华、实际控制人范丽霞、5%以上股东合肥钟灵毓秀承诺

“（1）对于本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将根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等需求，进行合理减持。本承诺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3）如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4）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5）本承诺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6)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 如有违反, 本承诺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 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上缴公司为止; 若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造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损失的, 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 相应部分自行终止。若相关监管规则对持股及减持另有规定的, 则本承诺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公司上市后, 本承诺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 2、公司 5%以上股东祯瑞能承诺

“(1) 对于本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在锁定期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锁定期满后, 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 本承诺人将根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以及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等需求, 进行合理减持。

(3) 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4) 本承诺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 将依照相关规定提前予以公告, 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若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造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损失的, 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6) 公司上市后, 本承诺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 (三) 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 除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 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 若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 上述每股净资产需作相应调整, 下同), 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 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顺序与方式:

#### (1)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 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⑤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1)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3)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⑥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⑦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的，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1) 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2)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公司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①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③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50%。

④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增持。

⑤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及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⑥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 3、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均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4、稳定股价预案的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增持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5、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增持/回购义务或无合法、合理理由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 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 (2)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 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扣留该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采取本承诺函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 (四)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 1、公司承诺

“(1) 本公司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

(2) 本公司承诺在收到具备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的股份回购提议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依法披露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股份回购方案予以实施。

(3) 如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对于已发行的新股但尚未上市交易的，本公司承诺将及时筹备资金，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要求的期限内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4) 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及时筹备资金，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要求的期限内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回购已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加算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对应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⑤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⑥根据届时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优华、实际控制人范丽霞承诺

“（1）本人承诺督促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

（2）本人承诺在发行人收到具备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的股份回购提议后，督促发行人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依法披露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股份回购方案予以实施。

（3）如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对于已发行的新股但尚未上市交易的，本人承诺将及时筹备资金，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要求的期限内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督促发行人按照前述标准进行退款。

（4）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及时筹备资金，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要求的期限内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购回已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加算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对应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同时,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按照前述标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5)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⑤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⑥根据届时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1、公司承诺

“(1)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况。

(2)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

(3)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实施前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优华、实际控制人范丽霞承诺

“(1)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况。

(2)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

(3)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实施前述股份买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公司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摊薄后的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承诺通过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通过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 ① 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等方式对募集资金及其使用进行管理。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②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③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 ④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2）如未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针对未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原因，公司将积极提出解决方案，确保上述措施能够有效实施。”

#### 2、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优华、范丽霞承诺

“为完善公司治理，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5）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7）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9）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10）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对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 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歆华、王在心、王亮、谈雪花、陈凤娇、吴林、蔡晓慧、王素玲、潘会玲、朱彩娣、张尚玉、倪德田、蔡德成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公司未来如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7)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对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实施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2)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3)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优华、实际控制人范丽霞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八)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尽快制定回购预案并提交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优华、实际控制人范丽霞承诺

“(1) 本人保证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该等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制定回购预案并提交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歆华、王在心、王亮、谈雪花、陈凤娇、吴林、蔡晓慧、王素玲、潘会玲、朱彩娣、张尚玉、倪德田、蔡德成、刘慧、杜辉、岳玉珍承诺

“(1) 本人保证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该等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制定回购预案并提交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 (九)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优华、实际控制人范丽霞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未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承诺人保证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承诺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出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承诺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规定向发行人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承诺人将不会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承诺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十）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优华、实际控制人范丽霞承诺

“（1）本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3）本承诺人承诺将切实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4）杜绝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规向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6）如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之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对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的损害赔偿责任。”

2、公司 5%以上股东祯瑞能、合肥钟灵毓秀承诺

“（1）本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承诺不会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3）本承诺人承诺将切实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4）杜绝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规向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 本承诺人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6) 如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之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对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的损害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歆华、王在心、王亮、谈雪花、陈凤娇、潘会玲、朱彩娣、张尚玉、倪德田、蔡德成、杜辉、刘慧、岳玉珍、吴林、蔡晓慧、王素玲承诺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承诺不会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其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3）本人承诺将切实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4）杜绝本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规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6）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7）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之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对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的损害赔偿责任。”

（十一）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本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

6、本公司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所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7、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方面

（一）公司承诺

“1、如果本发行人未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事项，本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因本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发行人将及时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5、如果本发行人未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事项，对造成公司未履行该等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丽霞、5%以上股东合肥钟灵毓秀承诺

“1、如本承诺人未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承诺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本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 公司股东兼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胡优华、朱歆华、王在心、王亮、潘会玲、朱彩娣承诺

“1、如本人未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在违反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并由公司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四)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谈雪花、陈凤娇、张尚玉、倪德田、蔡德成、杜辉、刘慧、岳玉珍、吴林、蔡晓慧、王素玲承诺

“1、如本人未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在违反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并由公司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五) 公司 5%以上股东祯瑞能承诺

“1、如本承诺人未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

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抵押	50,268,682.48	4.03%	按揭贷款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	冻结	1,334,624.61	0.11%	诉讼冻结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	受限	1,411,660.26	0.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	冻结	515.36	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	共管	67,200,778.72	5.38%	共管账户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	冻结	5,563.78	0.00%	长期未使用冻结
总计	-	-	120,221,825.21	9.63%	-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抵押和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 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2023年4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并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6月28日，公司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的辅导验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报材料。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559号）。

##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7,417,412	39.51%		47,417,412	39.5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08,231	2.67%	62,000	3,270,231	2.73%
	董事、监事、高管	219,706	0.18%		219,706	0.18%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2,582,588	60.49%		72,582,588	60.4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671,900	58.89%		70,671,900	58.89%
	董事、监事、高管	1,608,398	1.34%		1,608,398	1.34%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20,000,000	-	0	120,000,000	-

##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质押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司法冻 结股 份数量
1	胡优华	56,147,895	62,000	56,209,895	46.8416%	53,843,664	2,366,231	-	-
2	范丽霞	10,701,068	-	10,701,068	8.9176%	10,701,068	0	-	-
3	合肥钟灵毓秀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7,031,168	-	7,031,168	5.8593%	6,127,168	904,000	-	-
4	安徽祯瑞能节能环保产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	7,000,000	5.8333%	-	7,000,000	-	-
5	上海槟果资产管理	5,738,412	-	5,738,412	4.782%	-	5,738,412	-	-

	有限公司								
6	仁重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5,400,000	-	5,400,000	4.5000%	-	5,400,000	-	-
7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191,000	-	2,191,000	1.8258%	-	2,191,000	-	-
8	樊川	829,344	630,656	1,460,000	1.2167%	-	1,460,000	-	-
9	樊华德	1,437,837	-	1,437,837	1.1982%	-	1,437,837	-	-
1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0,119	-357,531	1,152,588	0.9605%	-	1,152,588	-	-
	<b>合计</b>	97,986,843	-	98,321,968	81.9350%	70,671,900	27,650,068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胡优华与范丽霞为夫妻关系，合肥钟灵毓秀的控股股东为范丽霞。樊川、樊华德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胡优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6年12月	2022年7月11日	2025年7月10日
朱歆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7年7月	2022年7月11日	2025年7月10日
王亮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2年9月	2022年7月11日	2025年7月10日
王在心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1年4月	2022年7月11日	2025年7月10日
谈雪花	董事	女	1981年1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5年7月10日
陈凤娇	董事	女	1988年10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5年7月10日
吴林	独立董事	男	1959年11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5年7月10日
王素玲	独立董事	女	1963年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5年7月10日
蔡晓慧	独立董事	女	1971年7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5年7月10日
刘慧	监事会主席	女	1984年5月	2022年7月11日	2025年7月10日
岳玉珍	监事	女	1986年6月	2022年7月11日	2025年7月10日
杜辉	监事	男	1983年8月	2022年7月11日	2025年7月10日
朱彩娣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女	1979年3月	2022年7月11日	2025年7月10日
潘会玲	副总经理	女	1973年6月	2022年7月11日	2025年7月10日
蔡德成	董事会秘书	男	1981年1月	2022年7月11日	2025年7月10日
张尚玉	副总经理	男	1981年6月	2023年2月17日	2025年7月10日
倪德田	副总经理	男	1981年8月	2023年2月17日	2025年7月10日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胡优华为公司控股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职务，胡优华、范丽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优华、范丽霞为夫妻关系。

## （二） 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胡优华	56,147,895	62,000	56,209,895	46.84%	0	0
朱歆华	603,053	0	603,053	0.50%	0	0
王亮	506,996	0	506,996	0.42%	0	0
王在心	354,527	0	354,527	0.30%	0	0
谈雪花	115,835	0	115,835	0.10%	0	0
陈凤娇	23,167	0	23,167	0.02%	0	0
吴林	0	0	0	0.00%	0	0
王素玲	0	0	0	0.00%	0	0
蔡晓慧	0	0	0	0.00%	0	0
刘慧	100,390	0	100,390	0.08%	0	0
岳玉珍	158,308	0	158,308	0.13%	0	0
杜辉	0	0	0	0.00%	0	0
朱彩娣	150,764	0	150,764	0.13%	0	0
潘会玲	212,764	0	212,764	0.18%	0	0
蔡德成	160,238	0	160,238	0.13%	0	0
张尚玉	133,210	0	133,210	0.11%	0	0
倪德田	139,001	0	139,001	0.12%	0	0
<b>合计</b>	<b>58,806,148</b>	<b>-</b>	<b>58,868,148</b>	<b>49.06%</b>	<b>0</b>	<b>0</b>

注：谈雪花、陈凤娇、刘慧、岳玉珍、蔡德成、张尚玉、倪德田为通过合肥钟灵毓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三）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朱彩娣	财务负责人	新任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张尚玉	-	新任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倪德田	-	新任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朱彩娣，女，1979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至2000年12月，任上海汇卓计算机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1月至2003年8月，自由职业；2003年9月至2006年1月，任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会计；2006年2月至2007年9月，任安徽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10月至2008年4月，任合肥丰源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会计；2008

年5月至2014年4月，历任安徽华艺、华艺园林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尚玉，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8月至2007年3月，任上海综合保税区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4月至2023年1月，历任安徽华艺、华艺园林项目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产品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13年6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监事；2019年7月至今，任鸠兹环境监事；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倪德田，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07年2月，任安徽昊方光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2月至2023年1月，历任安徽华艺、华艺园林项目经理、产品中心总经理、总工程师；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员工情况

###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45	4	5	44
市场营销人员	22	4	1	25
生产管理人员	239	65	56	248
专业技术人员	64	16	8	72
员工总计	370	89	70	389

###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核心员工	5	4	5	4

####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张尚玉、倪德田、黄永斌、刘慧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 二、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一）	214,380,560.13	314,303,323.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450,000.00	-
应收账款	五（三）	635,028,885.00	525,039,937.47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100,000.00	8,911,227.66
预付款项	五（五）	6,246,064.12	2,799,077.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六）	26,667,310.95	23,690,931.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七）	14,591,786.92	12,189,969.70
合同资产	五（八）	188,184,462.72	210,751,201.9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5,774,988.40	8,663,924.9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91,424,058.24</b>	<b>1,106,349,594.05</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	33,884,877.07	33,925,296.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十一）	1.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二）	64,326,113.58	66,630,908.86
在建工程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三）	1,431,223.47	1,909,457.74
无形资产	五（十四）	13,943,259.23	15,299,593.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五）	631,866.98	758,24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六）	40,420,227.45	40,951,337.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七）	1,882,036.69	928,720.1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156,519,605.47	160,403,555.42
<b>资产总计</b>		1,247,943,663.71	1,266,753,149.47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八）		3,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十九）	473,872,422.21	512,110,952.71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五（二十）	28,359,961.37	39,008,308.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一）	8,270,238.32	11,897,676.80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二）	60,246,233.99	44,049,760.53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三）	5,363,697.22	4,144,603.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7,575,133.89	7,922,316.86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11,151,333.19	15,618,016.34
<b>流动负债合计</b>		594,839,020.19	637,751,635.40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六）	18,160,657.13	21,673,690.1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七）	439,756.21	968,434.23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五（二十八）	19,324,119.93	22,529,504.41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九）	18,480,000.00	21,48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56,404,533.27	66,651,628.82
<b>负债合计</b>		651,243,553.46	704,403,264.22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五（三十）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一）	186,820,926.43	186,820,926.43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二）	28,460,332.01	28,460,332.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三）	261,418,851.81	227,068,62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6,700,110.25	562,349,885.25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596,700,110.25	562,349,885.25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1,247,943,663.71	1,266,753,149.47

法定代表人：胡优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彩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亦悦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7,095,175.59	309,900,576.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0,000.00	-
应收账款	十四（一）	607,373,598.21	507,822,836.92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	8,911,227.66
预付款项		6,212,990.76	2,774,004.03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26,638,218.79	25,694,934.94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591,786.92	12,189,969.70
合同资产		181,279,851.99	207,279,843.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68,230.55	7,875,001.76
<b>流动资产合计</b>		1,039,209,852.81	1,082,448,394.93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109,770,209.85	124,810,629.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434,550.56	65,587,907.18
在建工程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1,431,223.47	1,909,457.74
无形资产		13,943,259.23	15,299,593.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1,866.98	758,24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08,453.04	39,766,718.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2,036.69	928,720.1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30,401,600.82</b>	<b>249,061,267.11</b>
<b>资产总计</b>		<b>1,269,611,453.63</b>	<b>1,331,509,662.0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3,000,000.00
应付账款		447,062,122.18	499,374,864.9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8,359,961.37	39,008,308.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56,486.79	11,478,234.59
应付职工薪酬		58,927,796.29	43,462,597.14
应交税费		72,856,153.75	28,881,186.70
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75,133.89	7,922,316.86
其他流动负债		11,123,750.17	15,618,016.34
<b>流动负债合计</b>		<b>633,861,404.44</b>	<b>648,745,525.0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8,160,657.13	21,673,690.18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439,756.21	968,434.23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18,883,429.01	21,730,330.49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480,000.00	91,48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55,963,842.35	135,852,454.90
<b>负债合计</b>		689,825,246.79	784,597,979.98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86,102,370.96	186,192,841.1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8,460,332.01	28,460,332.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5,223,503.87	212,258,508.8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579,786,206.84	546,911,682.06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1,269,611,453.63	1,331,509,662.04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b>一、营业总收入</b>	五（三十四）	401,410,184.00	350,968,301.95
其中：营业收入		401,410,184.00	350,968,301.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360,566,664.28	307,133,057.37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四）	313,624,813.58	259,808,784.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五）	3,305,406.92	1,805,953.31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六）	3,819,493.46	2,589,053.40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七）	29,419,245.54	28,139,573.43
研发费用	五（三十八）	11,046,688.29	13,202,912.23
财务费用	五（三十九）	-648,983.51	1,586,780.35
其中：利息费用		673,736.46	1,701,169.08
利息收入		589,427.76	333,470.47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	1,211,080.08	2,007,160.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29,732.52	440,611.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419.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2,629,809.17	8,996,342.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1,163,949.52	-630,037.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3,329.91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40,555,677.72	54,649,321.98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五）	145,595.69	988,612.13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六）	1,287,210.36	859,839.5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39,414,063.05	54,778,094.5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七）	5,063,838.05	9,076,480.3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34,350,225.00	45,701,614.2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50,225.00	45,701,614.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350,225.00	45,701,614.24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34,350,225.00	45,701,614.2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350,225.00	45,701,614.2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8

法定代表人：胡优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彩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亦悦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b>一、营业收入</b>	十四（四）	368,954,238.19	334,696,595.25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284,609,929.85	249,396,637.10
税金及附加		3,256,437.58	1,744,848.45
销售费用		3,819,493.46	2,477,969.58
管理费用		27,875,238.93	26,344,878.95
研发费用		11,046,688.29	13,202,912.23
财务费用		-582,231.77	1,588,124.89
其中：利息费用		673,736.46	1,701,169.08
利息收入		516,751.80	257,649.13
加：其他收益		978,131.13	1,951,629.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五）	-29,732.52	440,611.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419.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14,807.47	9,451,612.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4,647.00	-640,286.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05.48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38,595,214.51	51,144,791.28
加：营业外收入		145,501.32	988,612.13
减：营业外支出		1,285,500.18	859,839.5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37,455,215.65	51,273,563.86
减：所得税费用		4,490,220.66	8,192,701.5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32,964,994.99	43,080,862.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64,994.99	43,080,862.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32,964,994.99	43,080,862.31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7,524,819.82	398,280,661.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99,109.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1	135,898,822.30	84,612,763.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77,222,751.80</b>	<b>482,893,424.5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8,780,964.33	336,019,945.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16,641.09	35,893,115.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88,653.57	26,339,469.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2	142,427,458.92	107,683,391.2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57,413,717.91</b>	<b>505,935,921.5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190,966.11</b>	<b>-23,042,497.0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84.92	510,391.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545.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044,330.18</b>	<b>51,510,391.0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2,774.23	5,494,796.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00,001.00	5,0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5,312,775.23	61,504,796.6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268,445.05	-9,994,405.5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5,384.02	15,505,384.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1,059.65	31,520,994.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31,731.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3	929,587.24	1,331,731.3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5,086,030.91	48,358,110.3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086,030.91	-39,358,110.3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五（四十九）	-90,545,442.07	-72,395,012.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972,859.47	197,596,185.0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44,427,417.40	125,201,172.17

法定代表人：胡优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彩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亦悦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537,232.15	385,272,513.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73,027.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578,310.66	85,307,910.6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500,388,570.39	470,580,424.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279,443.34	323,063,495.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91,913.12	33,992,779.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49,459.87	25,754,32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628,742.58	109,849,953.4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538,349,558.91	492,660,550.0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7,960,988.52	-22,080,125.8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84.92	510,391.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00.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0,022,184.96	51,510,391.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2,774.23	5,486,496.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000,001.00	5,0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70.21	51,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80,403,245.44	61,496,496.6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60,381,060.48	-9,986,105.5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5,384.02	15,505,384.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1,059.65	31,520,994.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587.24	1,333,022.6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5,086,030.91	48,359,401.5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086,030.91	-39,359,401.5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03,428,079.91	-71,425,633.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570,112.77	192,224,128.3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27,142,032.86	120,798,495.26

### 三、 财务报表附注

####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注三(三十四)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注六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注五(二十八)

####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详见附注说明。

####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6月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公司概况

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安徽华艺园林景观生态建设有限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

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1492059280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总股本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7号富邻广场B座12楼。法定代表人：胡优华。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灌溉服务；人工造林；城市公园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林业产品销售；物业管理；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提供的主要劳务为园林绿化、园林建筑、生态修复、水土保持、风景园林规划。

## 合并范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安徽未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是
无为未来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福州华艺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是
五河华艺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是
无为华艺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是
华艺生态园林(涡阳)有限公司	是
安徽华艺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安徽华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华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是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本期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一)、附注三(十二)、附注三(十三)、附注三(十四)、附注三(十九)、附注三(二十二)、附注三(三十二)和附注三(二十九)等相关说明。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

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

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本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本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

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八)“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八)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

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九)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

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九)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九)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九)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

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九)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十)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

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十一) 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十二) 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 (十四)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 (十五) 存货

1. 存货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劳务成本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十六)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 **(十七) 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

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



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

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十九)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二十)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

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二十一) 生物资产

### 1. 生物资产的确认标准及分类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3.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依据本公司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阔叶乔木和大灌木、针叶乔木、灌木、球类苗木、地被(含草本和木本色块苗)及其他六个类型进行郁闭度测定。

阔叶乔木和大灌木:该类苗木植株主要指有明显的直立主干,树冠广阔;出圃规格以胸径为标准计量,郁闭度计量指标以冠幅为主。

针叶乔木:该类苗木植株主要指有明显的直立主干,树冠较为紧凑,基本为松、杉柏类植物;出圃规格以胸径为标准计量,郁闭度计量指标以冠幅为主。

灌木:该类苗木植株没有明显主干,呈丛生状态,多为木本植物;出圃规格以自然高度和冠幅计量,郁闭度计量指标以冠幅为主。

球类苗木：该类苗木植株没有明显主干，呈丛生状态，多为木本植物；出圃规格以自然高度和冠幅计量，郁闭度计量指标以冠幅为主。

地被(含草本和木本色块苗)：该类苗木植株低矮丛生，枝叶密集，无明显主干，园林中多钵栽或大田种植，出圃规格以冠幅和自然高度计量，郁闭度计量指标以冠幅为主。

其他：除以上五类外，未作划分定义的其他园林苗木，计量指标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如藤本植物、水生植物、棕榈类植物等。

园林建设工程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主要的量化指标有：胸径、地茎、冠幅、树高、分支点高度、根幅、根冠比以及木质化程度等。结合本公司基地苗木特点和要求以及园林行业苗木采购的相关要求，量化指标主要采用胸径、地茎、树高、冠茎等。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此时的苗木可视为郁闭度趋于稳定，达到计量要求，称之为郁闭前。之后苗木基本可以较为稳定地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

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及管理成本等因素，合理分配给植株一定的生长空间。根据公司以往经验及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规格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类别	大田种植株行距(L1*L2)	出圃起点规格	自然冠茎 D	郁闭度计算过程( $\pi * (D/2)^2 / L1 * L2 * 100\%$ )	郁闭度
阔叶乔木和大灌木	300cm × 400cm	胸径 10-12cm	约 350cm	$3.14 \times 175 \times 175 / (300 \times 400)$	80.14%
针叶乔木	250cm × 300cm	胸径 8-10cm	约 260cm	$3.14 \times 130 \times 130 / (250 \times 300)$	70.75%
灌木	250cm × 250cm	冠径约 240cm	约 240cm	$3.14 \times 120 \times 120 / (250 \times 250)$	72.35%
球类苗木	130cm × 130cm	冠径约 120cm	约 120cm	$3.14 \times 60 \times 60 / (130 \times 130)$	66.89%
地被(含草本和木本色块苗)	30cm × 30cm	冠径约 30cm	约 30cm	$3.14 \times 15 \times 15 / (30 \times 30)$	78.50%

4. 收获或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农产品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 5. 生物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生物资产，当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单个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

## (二十二)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非专利技术	预计受益期限	10
-------	--------	----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 在进行减值测试时, 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 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 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 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二十五)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 **(二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本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

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本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七)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

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八)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

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 (二十九) 收入

###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工程业务：**本公司主要提供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服务。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设计业务：**在施工图提交给客户并确认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按实际发生劳务成本结转至当期成本。

**养护业务：**按照合同额在履约期间均匀分摊，按实际发生养护成本结转至当期成本。

**苗木销售：**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领用、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

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 **(三十)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

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三十二)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承租人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

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三十三)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租赁的分类**

2020 年度，本公司根据原租赁准则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

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本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公允价值”披露。

### **(三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四、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3%、6%、9%、13%等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等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 1. 增值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本公司本期销售自产苗木免征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浙江华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无为华艺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本期适用本条税收优惠。

#### 2.附加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



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适用本条税收优惠。

### 3. 企业所得税

(1)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税务局近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8〕81 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有效期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高秘〔2021〕401 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有效期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本公司本期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本公司本期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企业所得税。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货币资金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266.20	1,666.00
银行存款	212,967,118.31	312,890,127.30
其他货币资金	1,412,175.62	1,411,529.82
合 计	214,380,560.13	314,303,323.12

#### 2. 其他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受限使用如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411,660.26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15.36 元、共管账户 67,200,778.72 元、诉讼冻结 1,334,624.61 元、银行账户长期未使用冻结 5,563.78 元。

## (二) 应收票据

###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	-
账面余额小计	500,000.00	-
减：坏账准备	50,000.00	-
账面价值合计	450,000.00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	450,0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	450,000.00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	-	-	-	-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	50,000.00	10.00
小计	500,000.00	50,000.00	10.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50,000.00	-	-	-	50,000.00
小计	-	50,000.00	-	-	-	5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367,669,855.68	246,433,692.11
1-2年	142,580,827.39	210,714,529.93
2-3年	169,695,619.48	120,331,175.85
3-4年	91,936,138.80	66,909,493.87
4-5年	34,431,948.58	41,557,245.89
5年以上	57,732,253.94	66,623,640.11
账面余额小计	864,046,643.87	752,569,777.76
减：坏账准备	229,017,758.87	227,529,840.29
账面价值合计	635,028,885.00	525,039,937.4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0,265,980.80	10.45	77,200,947.53	85.53	13,065,033.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3,780,663.07	89.55	151,816,811.34	19.62	621,963,851.73
合计	864,046,643.87	100.00	229,017,758.87	26.51	635,028,885.00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3,263,225.26	12.39	78,520,947.53	84.19	14,742,277.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9,306,552.50	87.61	149,008,892.76	22.60	510,297,659.74
合 计	752,569,777.76	100.00	227,529,840.29	30.23	525,039,937.47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期末数				
华夏幸福系	70,714,144.19	57,649,110.92	81.52	华夏幸福集团因经营不善出现债务危机，对其(包含其关联公司及子分公司)应收款项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河北卓达系	19,551,836.61	19,551,836.61	100.00	破产
小 计	90,265,980.80	77,200,947.53		-
期初数				
华夏幸福系	73,711,388.65	58,969,110.92	80.00	华夏幸福集团因经营不善出现债务危机，对其(包含其关联公司及子分公司)应收款项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河北卓达系	19,551,836.61	19,551,836.61	100.00	破产
小 计	93,263,225.26	78,520,947.53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73,780,663.07	151,816,811.34	19.62

续上表：

组 合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59,306,552.50	149,008,892.76	22.60
------	----------------	----------------	-------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1,187,233.81	18,059,361.70	5.00
1-2年	141,859,068.15	14,185,906.81	10.00
2-3年	124,721,065.45	18,708,159.82	15.00
3-4年	76,527,045.87	38,263,522.94	50.00
4-5年	34,431,948.58	27,545,558.86	80.00
5年以上	35,054,301.21	35,054,301.21	100.00
小 计	773,780,663.07	151,816,811.34	19.62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520,947.53	-	-	1,320,000.00	-	77,200,947.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008,892.76	2,970,756.68	-	162,838.10	-	151,816,811.34
小 计	227,529,840.29	2,970,756.68	-	1,482,838.10	-	229,017,758.87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8,911,227.66

2. 应收款项融资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8,911,227.66	-8,811,227.66	-	1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
-----	----	----------	-----------

	期初数	期末数		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8,911,227.66	100,000.00	-	-

### 3. 本期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4. 本期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111,227.66

### 5. 本期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 目	转应收账款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五) 预付款项

###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10,650.71	85.02	2,309,144.49	82.50
1-2年	767,007.37	12.28	474,533.62	16.95
2-3年	162,274.04	2.60	15,399.22	0.55
3年以上	6,132.00	0.10	-	-
合 计	6,246,064.12	100.00	2,799,077.33	100.00

### 2. 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及依据

本期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六)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35,000,489.60	8,333,178.65	26,667,310.95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32,415,058.03	8,724,126.16	23,690,931.87

## 2.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000,489.60	100.00	8,333,178.65	23.81	26,667,310.95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415,058.03	100.00	8,724,126.16	26.91	23,690,931.87

### (2)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5,451,875.11	12,804,265.83
1-2 年	6,559,298.85	9,494,057.67
2-3 年	5,817,397.81	1,862,242.29
3-4 年	1,501,096.45	1,841,543.45
4-5 年	1,946,621.38	2,392,748.79
5 年以上	3,724,200.00	4,020,200.00

账面余额小计	35,000,489.60	32,415,058.03
减：坏账准备	8,333,178.65	8,724,126.16
账面价值小计	26,667,310.95	23,690,931.87

(3)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项	205,543.39	2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34,094,063.27	31,987,068.94
备用金及特定款项	698,282.94	330,993.12
其他	2,600.00	76,995.97
账面余额小计	35,000,489.60	32,415,058.03
减：坏账准备	8,333,178.65	8,724,126.16
账面价值小计	26,667,310.95	23,690,931.87

(4)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589,709.06	3,114,217.10	4,020,200.00	8,724,126.16
期初数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842,875.30	842,875.30	-	-
--转入第三阶段	-	-20,800.00	20,800.0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681,689.89	-755,837.40	-316,800.00	-390,947.51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1,428,523.65	3,180,455.00	3,724,200.00	8,333,178.65

(5)本期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5,000,489.60	8,333,178.65	23.81

续上表:

组 合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2,415,058.03	8,724,126.16	26.91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451,875.11	772,593.76	5.00
1-2 年	6,559,298.85	655,929.89	10.00
2-3 年	5,817,397.81	872,609.67	15.00
3-4 年	1,501,096.45	750,548.23	50.00
4-5 年	1,946,621.38	1,557,297.10	80.00
5 年以上	3,724,200.00	3,724,200.00	100.00
小 计	35,000,489.60	8,333,178.65	23.81

(6)本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八(二)信用风险。

(7)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24,126.16	-390,947.51	-	-	-	8,333,178.65

(七)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047,568.72	-	13,047,568.72
合同履约成本	1,544,218.20	-	1,544,218.20
合 计	14,591,786.92	-	14,591,786.92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10,969,653.70	-	10,969,653.70
合同履约成本	1,220,316.00	-	1,220,316.00
合 计	12,189,969.70	-	12,189,969.70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本期期末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低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故未计提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3. 本期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	金 额	说 明
2023 年 1-6 月	313,623,996.58	-

## (八) 合同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98,112,681.72	9,928,219.00	188,184,462.72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21,843,370.46	11,092,168.52	210,751,201.94

## 2.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2023 年 1-6 月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163,949.52	-	-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022 年度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438,957.71	-	-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 (九) 其他流动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交企业所得税	468.38	-	468.38
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额	5,167,461.22	-	5,167,461.22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333,705.33	-	333,705.33
增值税留抵税额	207,395.71	-	207,395.71
预付租赁费	64,957.76	-	64,957.76
其他	1,000.00	-	1,000.00
合 计	5,774,988.40	-	5,774,988.4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交企业所得税	7,756,510.16	-	7,756,510.16

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额	284,063.46	-	284,063.46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334,434.45	-	334,434.45
增值税留抵税额	209,875.91	-	209,875.91
预付租赁费	76,891.00	-	76,891.00
其他	2,149.98	-	2,149.98
合计	8,663,924.96	-	8,663,924.96

2. 本期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十) 长期股权投资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33,884,877.07	-	33,884,877.07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33,925,296.61	-	33,925,296.61

###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34,000,000.00	33,925,296.61	-	-	-40,419.54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办公及其他设备	786,177.96	-	-	-	-	-	-	822,976.74
小 计	66,630,908.86	-	-	-	-	-	-	64,326,113.58

### (十三)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租赁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09,715.26	-	-	-	-	-	1,209,715.26
土地使用权	2,377,815.65	-	-	-	-	-	2,377,815.65
合 计	3,587,530.91	-	-	-	-	-	3,587,530.91
(2) 累计折旧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726,946.91	240,452.71	-	-	-	-	967,399.62
土地使用权	951,126.26	237,781.56	-	-	-	-	1,188,907.82
合 计	1,678,073.17	478,234.27	-	-	-	-	2,156,307.44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82,768.35	-	-	-	-	-	242,315.64
土地使用权	1,426,689.39	-	-	-	-	-	1,188,907.83
合 计	1,909,457.74	-	-	-	-	-	1,431,223.47

### (十四)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软件	1,019,910.36	-	-	-	-	-	-	1,019,910.36
非专利技术	26,000,000.00	-	-	-	-	-	-	26,000,000.00
合 计	27,019,910.36	-	-	-	-	-	-	27,019,910.36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软件	670,316.51	56,334.62	-	-	-	-	-	726,651.13

非专利技术	11,050,000.00	1,300,000.00	-	-	-	-	-	12,350,000.00
合 计	11,720,316.51	1,356,334.62	-	-	-	-	-	13,076,651.13
(3)账面价值								
软件	349,593.85	-	-	-	-	-	-	293,259.23
非专利技术	14,950,000.00	-	-	-	-	-	-	13,650,000.00
合 计	15,299,593.85	-	-	-	-	-	-	13,943,259.23

####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临时构筑物	758,240.36	-	126,373.38	-	631,866.98	-

####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37,238,483.18	35,957,279.37
资产减值准备	9,928,219.00	1,525,572.92
预计负债	19,324,119.93	2,929,300.92
租赁合同	53,828.30	8,074.24
合 计	266,544,650.41	40,420,227.45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36,104,379.72	35,808,380.55
资产减值准备	11,068,632.09	1,676,211.48
预计负债	22,529,504.41	3,459,343.05
租赁合同	49,351.63	7,402.74
合 计	269,751,867.85	40,951,337.82

###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882,036.69	-	1,882,036.69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928,720.18	-	928,720.18

### (十八)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	3,000,000.00

### (十九)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余额	473,872,422.21	512,110,952.71

### (二十)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工程款	25,545,361.40	37,940,566.43
预收设计款	2,770,142.42	1,023,284.54
预收养护款	44,457.55	44,457.55
合 计	28,359,961.37	39,008,308.52

###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11,897,676.80	31,013,350.41	34,640,788.89	8,270,238.3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36,561.83	1,536,561.83	-
合 计	11,897,676.80	32,549,912.24	36,177,350.72	8,270,238.32

##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89,828.44	28,369,043.06	32,160,926.54	8,097,944.96
(2)职工福利费	-	973,804.86	973,804.86	-
(3)社会保险费	-	695,811.33	695,811.3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02,824.76	602,824.76	-
工伤保险费	-	91,868.97	91,868.97	-
生育保险费	-	1,117.60	1,117.60	-
(4)住房公积金	-	905,521.00	751,156.00	154,36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48.36	47,090.16	47,090.16	7,848.36
(6)解除劳动关系补偿	-	22,080.00	12,000.00	10,080.00
(7)其他	-	-	-	-
小 计	11,897,676.80	31,013,350.41	34,640,788.89	8,270,238.32

##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	1,490,003.05	1,490,003.05	-
(2)失业保险费	-	46,558.78	46,558.78	-
小 计	-	1,536,561.83	1,536,561.83	-

## (二十二)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50,958,009.70	38,686,551.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56,890.44	2,601,345.52
企业所得税	2,388,592.16	43,997.77

房产税	124,178.92	124,178.92
土地使用税	3,446.12	3,446.12
教育费附加	1,540,711.47	1,163,456.50
地方教育附加	1,027,141.02	775,637.68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658,223.09	622,211.0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9,041.07	28,935.30
合 计	60,246,233.99	44,049,760.53

###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380,000.00	180,000.00
应付代垫款	4,893,560.60	3,612,992.75
往来款项	260.62	93,936.33
其他	89,876.00	257,674.56
小 计	5,363,697.22	4,144,603.64

###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20,760.91	7,021,593.9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54,372.98	900,722.91
合 计	7,575,133.89	7,922,316.86

###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未终止确认数字化债权	5,448,458.49	9,996,749.67
待转销项税额	5,273,486.43	5,621,221.26
其他	429,388.27	45.41
合 计	11,151,333.19	15,618,016.34

### (二十六)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保证借款	18,137,695.86	21,643,079.88
未到期应付利息	22,961.27	30,610.30
合 计	18,160,657.13	21,673,690.18

### (二十七)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土地使用权	439,756.21	968,434.23
合 计	439,756.21	968,434.23

### (二十八)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1,177.00	11,177.00	未决诉讼导致的预计赔偿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504,428.82	712,431.86	-
养护费	18,578,834.85	21,539,401.19	-
跟踪服务费	229,679.26	266,494.36	-
合 计	19,324,119.93	22,529,504.41	

### (二十九)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认缴注册资本	18,480,000.00	21,480,000.00

### (三十) 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份总数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 (三十一)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股本溢价	186,820,926.43	-	-	186,820,926.43
------	----------------	---	---	----------------

###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8,460,332.01	-	-	28,460,332.01

###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上年年末余额	227,068,626.81	341,422,875.1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158,761,832.16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227,068,626.81	182,661,042.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350,225.00	82,443,004.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035,421.03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1,418,851.81	227,068,626.81

### (三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401,410,184.00	313,624,813.58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同期数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50,968,301.95	259,808,784.65

#### 2. 按业务类别分类

业务类别	本期数
------	-----

	收 入	成 本
生态修复	133,607,327.15	95,870,655.14
园林景观建设	179,227,563.95	149,916,796.43
养护服务	53,838,085.39	34,982,026.03
其他	34,737,207.51	32,855,335.98
小 计	401,410,184.00	313,624,813.58

### (三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9,670.78	725,404.13
教育费附加	675,205.98	343,637.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0,137.34	229,091.91
印花税	199,292.72	238,325.20
房产税	248,357.84	248,357.84
土地使用税	6,892.24	6,892.24
车船税	11,231.21	14,244.14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94,618.81	-
合 计	3,305,406.92	1,805,953.31

###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招标代理费	1,438,667.66	1,506,970.18
职工薪酬	2,076,665.05	817,471.24
广告宣传费	-	145,016.25
交通差旅费	188,536.08	66,796.23
业务招待费	113,719.27	48,099.50
办公费	1,905.40	4,700.00
合 计	3,819,493.46	2,589,053.40

###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2,693,206.13	14,954,575.91
交通差旅费	3,546,899.84	3,670,388.72
折旧摊销费	3,433,465.82	3,230,710.39
业务招待费	3,735,019.41	1,684,032.47
办公费	1,045,040.11	1,180,104.49
中介服务费	2,938,969.26	1,178,806.64
税 费	38,510.69	205,181.42
苗木管养	503,181.72	-
财产保险费	595,660.02	-
使用权资产折旧	478,234.27	-
租赁费用及物业费	255,883.51	-
其 他	155,174.76	2,035,773.39
合 计	29,419,245.54	28,139,573.43

### (三十八)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直接投入	7,067,185.04	10,296,990.35
职工薪酬	3,870,009.04	2,766,258.85
折旧摊销	16,539.42	46,307.83
其 他	92,954.79	93,355.20
合 计	11,046,688.29	13,202,912.23

### (三十九)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673,736.46	1,701,169.0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1,158.88	-

减：利息收入	589,427.76	333,470.47
担保费	7,499.06	115,043.77
手续费	65,133.52	104,037.97
未实现融资收益	-805,924.79	-
合 计	-648,983.51	1,586,780.35

#### (四十)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702,669.51	1,978,079.6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9,617.13	29,081.02
其他	388,793.44	-
合 计	1,211,080.08	2,007,160.63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一)“政府补助”之说明。

#### (四十一)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419.54	-69,779.4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784.92	510,391.05
债务重组收益	-3,097.90	-
合 计	-29,732.52	440,611.57

#### (四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2,629,809.17	8,996,342.98
合 计	-2,629,809.17	8,996,342.98

#### (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63,949.52	-630,037.78

合 计	1,163,949.52	-630,037.78
-----	--------------	-------------

#### (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1,705.48	-
其中：固定资产	-11,705.48	-

#### (四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政府补助	145,501.12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375.57	-
其 他	94.57	988,612.13
合 计	153,971.26	988,612.13

####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对外捐赠	526,981.20	304,385.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44,140.85	3,471.34
其 他	716,088.31	551,983.21
合 计	1,287,210.36	859,839.55

#### (四十七) 所得税费用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32,727.68	6,700,871.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1,110.37	2,375,608.50
合 计	5,063,838.05	9,076,480.32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39,414,063.05	54,778,094.56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912,109.47	8,216,714.1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9,903.59	355,978.9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5,589.54	-24,176.6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1,136.2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28,936.93	466,845.6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714.49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9,195.33	62,254.52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影响	-1,657,003.24	-
所得税费用	5,063,838.05	9,076,480.32

#### (四十八)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回投标、履约及票据保证金	131,565,810.46	82,041,403.76
往来款	2,775,796.32	-
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返还	967,787.76	2,007,160.63
利息收入	589,427.76	333,470.47
其 他	-	230,728.63
合 计	135,898,822.30	84,612,763.49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投标、履约及票据保证金	123,595,483.87	77,194,684.60
付现的销售费用	2,058,006.82	1,771,582.16
付现的管理费用	13,327,047.50	9,749,105.71
付现的研发费用	92,954.79	10,390,345.55
付现的财务费用	65,133.52	43,309.02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款项	3,288,832.42	8,534,364.19
合 计	142,427,458.92	107,683,391.23

###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银行保证金	-	715,703.22
支付租赁相关款项(新租赁准则)	921,638.24	500,984.40
支付筹资相关费用	7,949.00	115,043.77
合 计	929,587.24	1,331,731.39

##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350,225.00	45,701,614.2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163,949.52	-8,366,305.20
信用减值损失	2,629,809.17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63,032.45	2,911,814.72
使用权资产折旧	478,234.27	263,694.79
无形资产摊销	1,356,334.62	1,3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373.3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05.48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765.28	3,471.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4,689.27	1,761,898.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634.62	-440,611.57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1,110.37	2,375,608.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1,817.22	1,467,588.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546,697.22	25,471,569.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763,037.52	-95,492,839.77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90,966.11	-23,042,497.0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4,427,417.40	125,201,172.1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34,972,859.47	197,596,185.0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545,442.07	-72,395,012.92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现金	144,427,417.40	125,201,172.17
其中: 库存现金	1,266.20	656.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4,426,151.20	125,200,516.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427,417.40	125,201,172.17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3年1-6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144,427,417.40元，2023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214,380,560.13元，差额-69,953,142.73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411,660.26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15.36元，共管账户67,200,778.72元，诉讼冻结1,334,624.61元，账户长期未使用冻结资金5,563.78元。

#### (五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9,953,142.73	[注]
固定资产	50,268,682.48	借款
合计	120,221,825.21	-

[注]本期期末受限货币资金，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之说明。

#### (五十一)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本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奖补	232,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32,000.00
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一次性扩岗补助	2,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
合肥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2022年度市级留用见习人员补助	12,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000.00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局中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166,237.9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66,237.92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局2021技能提升第四批	51,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1,000.00
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2023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04,931.5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4,931.59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2023年企业表彰资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报标准化项目奖补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服务处报知识产权奖补	4,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500.00
苗木搬迁补偿	145,501.12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45,501.12

合 计	-			848,170.63
-----	---	--	--	------------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二)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无为未来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注销	2023年5月	1,137,280.43	816,693.48
安徽华艺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23年4月	-90,470.21	-20,402.70
安徽华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23年3月	-	-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未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安徽	安徽省黄山市	环境治理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州华艺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一级	福建	福建省福州市	环境治理	100.00	-	设立
芜湖鸠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注 1]	一级	安徽	安徽省芜湖市	环境治理	100.00	-	设立
芜湖市繁盛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注 2]	一级	安徽	安徽省芜湖市	环境治理	100.00	-	设立
华艺生态园林(涡阳)有限公司	一级	安徽	安徽省亳州市	环境治理	100.00	-	设立
浙江华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	浙江省温州市	环境治理	100.00	-	设立

[注 1]2023 年 4 月 27 日五河华艺生态园林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芜湖鸠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 2]2023 年 7 月 14 日无为华艺生态园林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芜湖市繁盛生态园林建设有

限公司。

1)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1)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2.19%。

##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b>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应收款项融资	-	-	100,000.00	100,000.00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	-	100,000.00	100,000.00

##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

##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公司基本可以以票面金额背书转让，因此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值作为确定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允价值。

## (四)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关联方关系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	备注
胡优华、范丽霞夫妇	实际控制人	61.62	61.62	[注]

[注]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胡优华先生，实际控制人为胡优华先生和范丽霞女士，二人为夫妻关系，其中胡优华先生持有本公司 46.8416%的股份，范丽霞女士持有本公司 8.9176%的股份，范丽霞女士通过合肥钟灵毓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5.8593%的股份。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由临泉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与华艺生态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

####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范丽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黄永斌	本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26,867,100.71

####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优华、范丽霞	205,179,729.75	2020/12/24	2027/12/16	否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数（万元）	上年同期数（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1.71	138.95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9,805,381.74	990,269.09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其他应付款		

	黄永斌	2,437.00
--	-----	----------

#### (四) 关联方交易引起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 合同资产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5,184,720.57	1,259,236.03

####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 1.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本公司与临泉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8,500.00万元，设立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3,400.00万元，持有该公司40.00%股权。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尚有1,848.00万元未出资。

#####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无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D7栋101, 201	2,207.01	1,997.35	800.00	2025/12/7
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创谷科技园一期D7栋301、401、501	3,347.54	3,029.52	1,714.85	2027/12/16
小计			5,554.55	5,026.87	2,514.85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待执行的亏损合同504,428.82元。

####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债务重组

##### 1. 公司作为债务人

债务重组方式	债务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的增加额	备注
资产清偿债务	940,300.00	-	-	-

##### 2. 公司作为债权人

债务重组方式	债权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因债务重组增加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备注
			增加额	占联营或合营企业股份总额的比例	
组合方式	660,000.00	-	-	-	-
资产清偿债务	943,397.90	-3,097.90	-	-	-

#### (二) 租赁

##### 1. 作为承租人

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五(十三)“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目	本期数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31,158.88

##### 租赁的简化处理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471,762.22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目	本期数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21,638.24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491,266.39
合 计	1,412,904.63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对相关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等详见本附注八(三)“流动风险”之说明。

### (三)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项

根据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补充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项目运营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350,186,527.83	231,819,090.10
1-2 年	131,345,737.01	207,226,891.17
2-3 年	168,749,975.71	120,237,818.96
3-4 年	91,674,645.20	66,679,493.07
4-5 年	34,431,948.58	41,557,245.89
5 年以上	56,160,740.16	63,761,718.15
账面余额小计	832,549,574.49	731,282,257.34
减：坏账准备	225,175,976.28	223,459,420.42
账面价值合计	607,373,598.21	507,822,836.92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0,265,980.80	10.84	77,200,947.53	85.53	13,065,033.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2,283,593.69	89.16	147,975,028.75	19.94	594,308,564.94
合 计	832,549,574.49	100.00	225,175,976.28	27.05	607,373,598.2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3,263,225.26	12.75	78,520,947.53	84.19	14,742,277.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8,019,032.08	87.25	144,938,472.89	22.72	493,080,559.19
合 计	731,282,257.34	100.00	223,459,420.42	30.56	507,822,836.92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期末数				
华夏幸福系	70,714,144.19	57,649,110.92	81.52	华夏幸福集团因经营不善出现债务危机，对其(包含其关联公司及子分公司)应收款项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河北卓达系	19,551,836.61	19,551,836.61	100.00	破产
小 计	90,265,980.80	77,200,947.53		-
期初数				
华夏幸福系	73,711,388.65	58,969,110.92	80.00	华夏幸福集团因经营不善出现债务危机，对其(包含其关联公司及子分公司)应收款项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河北卓达系	19,551,836.61	19,551,836.61	100.00	破产
小 计	93,263,225.26	78,520,947.53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42,283,593.69	147,975,028.75	19.94

续上表:

组 合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38,019,032.08	144,938,472.89	22.72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3,703,905.96	17,185,195.30	5.00
1-2年	130,623,977.77	13,062,397.77	10.00
2-3年	123,775,421.68	18,566,313.25	15.00
3-4年	76,265,552.27	38,132,776.14	50.00
4-5年	34,431,948.58	27,545,558.86	80.00
5年以上	33,482,787.43	33,482,787.43	100.00
小 计	742,283,593.69	147,975,028.75	19.94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520,947.53	-	-	1,320,000.00	-	77,200,947.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938,472.89	3,199,393.96	-	162,838.10	-	147,975,028.75
小 计	223,459,420.42	3,199,393.96	-	1,482,838.10	-	225,175,976.28

## (二)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34,966,520.31	8,328,301.52	26,638,218.79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34,657,822.95	8,962,888.01	25,694,934.94

## 2.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966,520.31	100.00	8,328,301.52	23.82	26,638,218.7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657,822.95	100.00	8,962,888.01	25.86	25,694,934.94

### (2)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5,443,875.11	13,526,467.86
1-2 年	6,548,179.85	9,979,957.67
2-3 年	5,804,297.81	2,898,655.47
3-4 年	1,501,096.45	1,841,543.45
4-5 年	1,944,871.09	2,390,998.50
5 年以上	3,724,200.00	4,020,200.00

账面余额小计	34,966,520.31	34,657,822.95
减：坏账准备	8,328,301.52	8,962,888.01
账面价值小计	26,638,218.79	25,694,934.94

(3)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项	205,543.39	2,335,462.18
保证金及押金	34,075,344.27	31,962,348.94
备用金	683,032.65	311,972.83
其他	2,600.00	48,039.00
账面余额小计	34,966,520.31	34,657,822.95
减：坏账准备	8,328,301.52	8,962,888.01
账面价值小计	26,638,218.79	25,694,934.94

(4)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674,409.16	3,268,278.85	4,020,200.00	8,962,888.01
期初数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842,315.30	842,315.30	-	-
--转入第三阶段	-	-20,800.00	20,800.0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94,917.89	-912,704.38	-316,800.00	-634,586.49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1,427,011.75	3,177,089.77	3,724,200.00	8,328,301.52

(5)本期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4,966,520.31	8,328,301.52	23.82

续上表:

组 合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4,657,822.95	8,962,888.01	25.86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443,875.11	772,193.76	5.00
1-2年	6,548,179.85	654,817.99	10.00
2-3年	5,804,297.81	870,644.67	15.00
3-4年	1,501,096.45	750,548.23	50.00
4-5年	1,944,871.09	1,555,896.87	80.00
5年以上	3,724,200.00	3,724,200.00	100.00
小 计	34,966,520.31	8,328,301.52	23.82

(6)本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八(二)信用风险。

(7)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62,888.01	-634,586.49	-	-	-	8,328,301.52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5,885,332.78	-	75,885,332.7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3,884,877.07	-	33,884,877.07
合 计	109,770,209.85	-	109,770,209.85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0,885,332.78	-	90,885,332.7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3,925,296.61	-	33,925,296.61
合 计	124,810,629.39	-	124,810,629.39

##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芜湖鸿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华艺生态园林(涡阳)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安徽未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9,885,332.78	-	-	39,885,332.78	-	-
无为华艺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福州华艺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安徽华艺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安徽华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	5,000,000.00	-	-	-
浙江华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小 计	90,885,332.78	-	15,000,000.00	75,885,332.78	-	-

## 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变动
--------	--------	-----	------

称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34,000,000.00	33,925,296.61	-	-	-40,419.54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	-	-	33,884,877.07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68,954,238.19	284,609,929.85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同期数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34,696,595.25	249,396,637.10

##### 2. 按业务类别分类

业务类别	本期数	
	收 入	成 本
生态修复	133,587,849.79	95,808,140.97
园林景观建设	177,373,242.65	149,097,498.24
养护服务	51,715,400.72	33,595,047.14
其他	6,277,745.03	6,109,243.50
小 计	368,954,238.19	284,609,929.85

## (五) 投资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419.54	-69,779.4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3,784.92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510,391.05
债务重组收益	-3,097.90	-
合 计	-29,732.52	440,611.57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 十五、 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非经常性损益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本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470.7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8,170.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3,097.9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784.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2,974.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8,410.57
小 计	76,822.52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0,007.8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814.6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6,814.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 明细情况

本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2

(2)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4,350,225.00
非经常性损益	2	36,81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4,313,410.3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562,349,885.25
本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本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本期月份数	11	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579,524,997.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 =1/12	5.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 =3/12	5.92%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 每股收益

(1)明细情况

本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9

续上表：



本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9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4,350,225.00
非经常性损益	2	36,81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4,313,410.35
期初股份总数	4	120,000,000.00
本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本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本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本期缩股数	10	-
本期月份数	11	6.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12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29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29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470.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8,170.63
债务重组损益	-3,097.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784.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2,974.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8,410.57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76,822.52</b>
减: 所得税影响数	40,007.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6,814.65</b>

###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附件 II 融资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